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為出售復星醫藥股份**

**復星醫藥建議發行 H 股**  
**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繼復星醫藥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後，復星醫藥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復星醫藥臨時股東大會上審閱並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全球發行之決議。

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發售價預計不會超過港幣 13.68 元，且不會低於港幣 11.80 元。

建議全球發行項下擬將發行總數為 336,070,000 股之復星醫藥 H 股（受限於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由 48.20% 稀釋至 40.9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稀釋至 40.07%。本公司預計繼續擁有對復星醫藥之控制權，其營運業績預計將在緊接建議全球發行完成後被合併進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全球發行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復星醫藥股權及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全球發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建議全球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全球發行詳情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建議全球發行刊發之公告（「前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前次公告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復星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SH）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後，復星醫藥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復星醫藥臨時股東大會上審閱並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醫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提呈可供認購其 H 股並申請上市（「建議全球發行」）之決議。

建議全球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發售價預計不會超過港幣 13.68 元，且不會低於港幣 11.80 元。

### 建議全球發行架構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復星醫藥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已繳足 A 股 1,904,392,364 股，其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復星醫藥為本公司擁有 48.2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的主要業務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及診斷產品與醫療器械。

建議全球發行項下擬將發行總數為 336,070,000 股之復星醫藥 H 股（受限於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由 48.20% 稀釋至 40.9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稀釋至 40.07%。本公司預計繼續擁有對復星醫藥之控制權，其營運業績預計將在緊接建議全球發行完成後被合併進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禁售期承諾

本公司向，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不會（a）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復星醫藥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出售任何復星醫藥的股份（「首六個月期間」）；及（b）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復星醫藥的任何股份（如緊隨該出售後而導致其本身不再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前述承諾之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

## 建議全球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大力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大環境下，為適應醫藥行業戰略性結構調整及產業資源整合的大趨勢，董事會認為建議全球發行將打造復星醫藥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醫藥集團。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全球發行及其項下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淨款項之建議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 H 股港幣 12.74 元（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復星醫藥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醫藥將可自建議全球發行獲得合共約港幣 4,071.4 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港幣 4,695.6 百萬元。

復星醫藥擬將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48%用於製藥、醫藥分銷及零售、醫藥健康、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領域的收購及合併；
2. 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19%用於為現有的研發項目、擴充復星醫藥的研發團隊及收購新的研發項目融資；
3. 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23%用於償還復星醫藥集團的部分帶息負債的本金及利息；
4. 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於補充復星醫藥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細信息已載於招股章程。

如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復星醫藥從建議全球發行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378.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者約為港幣5,048.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復星醫藥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如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復星醫藥從建議全球發行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64.4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者約為港幣4,342.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復星醫藥董事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運用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復星醫藥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倘適用）撥付有關差額。

## 建議全球發行完成後復星醫藥之溢利預測

復星醫藥相信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復星醫藥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 1,490.0 百萬元。復星醫藥的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作出：

- 復星醫藥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 復星醫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即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對復星醫藥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由於國藥控股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復星醫藥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復星醫藥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根據過往五年中最低交易價進行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出售作出預測。

以備考基準計算，假設整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為 2,240,462,364 股（並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 H 股），二零一二年的每股股份備考預測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67 元（港幣 0.81 元）。

董事會確信上述預測經過適當而審慎的查詢。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確認其已經審閱了上述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安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安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之復星醫藥溢利預測之本公告，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建議全球發行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復星醫藥之營運業績合併進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以下為建議全球發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本集團資產淨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增幅將為從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綜合現金餘額的增幅將為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盈利及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 27 號要求於附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但不影響對其控制的交易按照權益性交易處理。該交易不會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緊接建議全球發行完成後盈利及每股盈利均不受影響。

### 現金流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的增幅為建議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保險；(ii)醫藥健康；(iii)房地產；(iv)鋼鐵；(v)礦業；(vi)零售、服務業、金融及其他投資及(vii)資產管理。

###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擁有 48.2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的主要業務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復星醫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之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 之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 之淨利潤
2011	943.8	1,385.4
2010	666.4	1,00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復星醫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1,691.5 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稀釋至 40.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的股權將稀釋至 4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全球發行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復星醫藥股權及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全球發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建議全球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復星高科技」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售價」	復星醫藥每股 H 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與招股章程中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復星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建議全球發行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